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4.2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03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確保本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符合創新計畫產業人才培育之需求，及整合本學院相關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特設置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以為規範。
- 二、本學院各研究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須經所(學位學程)、院二級課程委員會，並提本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通過後開課；惟院級課程直接經院課程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
- 三、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研究所推選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專家學者(含產業代表)1至2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同其主管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由所長(學程主任)、所內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2人、校外專家學者(含產業代表)1至2人組成。由所長(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 四、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以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院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一) 覆審各所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課程結構與課程發展方向。
 - (二) 覆審各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科目表相關事宜。
 - (三) 覆審各研究所新開設課程。
 - (四) 整合並協調院內各所之課程，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 (五) 其他與課程相關之審議。

六、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一)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產業、畢業生及在校生之意見)。
- (二)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 初審新開設課程之下列項目：
 1.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 考量課程與系所發展及學生學習等之關聯性，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四) 與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 評估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效，研議相關提升機制，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
- (七) 擬定企業實習、實作課程之考核、訪視及相關爭議事項處理規範，並檢視實習、實作課程之實施成效。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大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